** **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晋聚评房字（2018）第431号

**估价项目名称**：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小区7栋1单元

5楼152号涉案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房地产估价机构**：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高春海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1420030004)

李晓芳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号142015001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小区7栋1单元5楼152号房屋，买受人为赵运运，现状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为120.51平方米房地产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为司法执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7））、《预告登记约定书》、《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估价对象的买受人为赵运运，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20.51平方米。详见估价对象基本表。

**估价对象基本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买受人** |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M2）** | **实际建筑结构** | **所在层数/总层数** | **规划用途** | **实际用途** | **朝向** |
| 赵运运 | 2010（127） | 运城市圣惠小区7栋1单元5楼152号房屋 | 120.51 | 砖混 | 5/6 | 住宅 | 住宅 | 南北 |

**价值时点**：2018年6月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8年6月6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价值总价:36.3万元整**

**大写金额：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评估单价：3010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

2.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19年7月26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中的价值内涵和估价假设。

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评估要求 8

六、价值时点 8

七、价值类型 8

八、估价原则 8

九、估价依据 9

十、估价方法 10

十一、估价结果 11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三、实地查勘期 12

十四、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13**

1.《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4.《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7））、《预告登记约定书》复印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1.一般假设**

（1）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3）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4）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6）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7）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8）本次估价估价对象房屋坐落、建筑面积等相关信息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7））、《预告登记约定书》、《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上所载内容。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9）报告以估价委托方领勘准确性为估价前提。

（10）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11）估价人员曾于2018年6月6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由于房屋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对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按照毛坯房考虑。

**2.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介绍，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结合本次估价目的，本估价结果未考虑查封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6.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书仅为委托方司法执行提供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2）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3）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4）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8年7月27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包括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土建、安装、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山西聚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学锋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246号70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0205601XD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晋】房估01176237

有效期限: 2021年1月26日

联系电话： 0351-3587026 3587030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司法执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及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小区7栋1单元5楼152号房屋，其西临圣惠南路、南临巷道、东临巷道、北临巷道。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7））、《预告登记约定书》、《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估价对象的买受人为赵运运，总建筑面积为120.51平方米。

估价对象范围包含《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面积房地产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2.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价对象****地址** | **总建筑面积（㎡）** | **现状****用途** | **目前使用状况** | **建筑结构及所在层数** | **空间****布局** | **建成年代** | **设施设备** | **使用及维护状况** |
| 运城市圣惠小区7栋1单元5楼152号房屋 | 120.51 | 住宅 | / | 砖混/（5层） | / | / | 水、电、暖、气、有线、宽带、通讯等配套设施较齐全。 | / |
| **装饰装修** | 由于房屋所有权人不配合未对估价对象内部进行查勘，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按照毛坯房考虑 |

**五、评估要求**

评估要求：对位于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小区7栋1单元5楼152号房屋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予以评估。

**六、价值时点**

2018年6月6日（实地查勘日期）

**七、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八、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3.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4.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九、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司法鉴定实用手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估价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7））、《预告登记约定书》；
*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 运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及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

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十、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经过反复研究，最终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小区7栋1单元5楼152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0.51平方米房地产进行估价，具体分析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可选估****价方法** | **估价方法定义** |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 **是否****选取** |
| **比较法** | 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为住宅，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出售可比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 选取 |
| **收益法** |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估价对象现状用途为住宅，周边同类型物业出租较少，难以确定租金收益。故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进行估价 | 不选取 |
| **假设开发法** | 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住宅物业，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 不选取 |
| **成本法** | 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故不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 不选取 |

**（二）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十一、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8年6月6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价值总价:36.3万元整**

**大写金额：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评估单价：3010元/平方米**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 名** | **盖 章** |
| 高春海 | 1420030004 |  |  |
| 李晓芳 | 1420150014 |  |  |

**十三、实地查勘期**

2018年6月6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二○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相关照片；

4.《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7））、《预告登记约定书》复印件；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